

付井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付井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农村“5+2+1”重点工作为发力点，全面推动镇村建设。同时，付井镇聚焦民生、医疗、农业、应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工作领域，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以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46 条（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付井镇针对发现的短板不足，完善了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全流程审核制度，健全了保密制度，明确了任务要求，实现信息准确、流程高效、回应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付井镇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平台的负责人员和日常运维等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公布动态、解读政策文件、弘扬社会正能量，回应社会关切。

(五) 监督保障：在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定期研判、定期汇报的工作机制，并不断拓宽监督渠道，确保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尝试了视频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形式，但离预计目标效果还有一定差距。群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不够、兴趣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很多的情况下群众只关心和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接下来，我们将不断尝试更多的信息公开形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努力做到发布内容更贴合群众，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